

甘肃银行“汇福”天天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行内产品代码：0007100110119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175619000070

特别提示：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甘肃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1.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甘肃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甘肃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甘肃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销售文件。
2.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3. 本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4.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甘肃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5. 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6. 对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甘肃银行将仅根据双方达成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并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甘肃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甘肃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8.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甘肃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部分或全部受损。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等表述均不等同于实际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风险：**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

即发生巨额赎回，此时甘肃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甘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若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甘肃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甘肃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甘肃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计划的成立公告、提前终止公告、产品净值公告、产品分红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收益安全。

9. 其它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出现损失。

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 R2，适合稳健型（含）以上的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本理财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内 部 风 险 评 级	本理财计划内部风险评级为：R2			
	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R1	低	01 保守型	风险控制
	R2	较低	02 稳健型	稳健发展
	R3	中	03 平衡型	均衡成长
	R4	较高	04 成长型	积极进取
	R5	高	05 进取型	风险承受

一、产品概述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理财产品概述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甘肃银行“汇福”天天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行内产品代码	0007100110119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C1175619000070】，客户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产品风险等级	R2（甘肃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适合投资者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分级	☐ 是 ☒ 否
理财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金额上限	本理财产品不设募集上限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约为 1.90%-2.35%，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甘肃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甘肃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基于当前对未来市场的判断，根据拟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预判组合的波动幅度，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认购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认购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认购期，本理财产品最长认购期不超过 1 个月。募集资金在认购期内以活期存款利息计息。
扣款日	2019 年 5 月 9 日（如银行调整认购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认购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甘肃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5 月 9 日（如银行调整认购期，则产品运作起始日相应调整至认购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投资封闭期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封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约为 4.5%。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开放日	首次开放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之后的每日开放申购、赎回（银行公告暂停开放日期除外）。其中每个工作日的 9:00-15:00（北京时间）为交易时段，其它时间为非交易时段。投资者于非交易时段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分别属于预约申购和预约赎回，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受理。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递增金额	1 万元/100 元的整数倍
认/申购追加金额	100 元的整数倍
单笔最小赎回份额	100 份
最低持有份额	1,000 份（若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后，持有份额不足 1000 份时，甘肃银行有权将投资者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单一客户持仓限额	5,000,000 份（时点持仓余额超过限额即无法继续申购）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认购期间初始单位净值是 1。
申购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按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金额	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按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即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后的单位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按照单位净值进行

	认/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确认日	每个工作日(T日)计算产品单位净值。T+1日(工作日)公布T日(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遇节假日顺延。投资者于T日(工作日)交易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于T+1日(工作日)根据T日(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确认投资者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T+1日(工作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渠道或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投资者于T日(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T日(非工作日)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将于T+2日(工作日)根据T+1日(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确认投资者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渠道或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销售渠道	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如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甘肃银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净值披露	每个工作日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公告截至上一工作日的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巨额赎回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
产品费用	认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认购费。
	申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不收赎回费。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5%(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化)收取托管费,按日计提。
	运营服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化)收取运营服务费,按日计提。
	产品超额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单日年化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若产品单日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1.90%,管理人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产品单日年化投资收益率高于1.90%且低于2.35%,对于超出1.90%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20%的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若产品单日年化投资收益率高于2.35%,对于1.90%和2.35%之间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20%的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对于超出2.35%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50%的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业绩报酬暂估值:超额业绩报酬暂估值作为暂估数据,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而理财产品实际需承担的超额业绩报酬数

	值最终以投资者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当天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测算超额业绩报酬暂估值不会减损投资者利益。
分红方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不定期分红方式,管理人将在分红前 2 个工作日对具体的分红方案及相关事宜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进行公告,本产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名词释义

- 1. 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 2. 理财产品：**本产品说明书所称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3. 开放式理财产品：**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 4. 公募理财产品：**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
- 5. 本理财产品：**甘肃银行“汇福”天天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6.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 7. 交易时段：**每个工作日 9:00-15:00。
- 8. 预约申购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开放申购工作日交易时段之前预约在产品申购受理日购买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9. 预约赎回期：**指允许投资者在每个可赎回工作日交易时段之前预约在产品赎回受理日赎回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10. 理财产品管理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运营服务费：**指运营服务外包机构为产品提供的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运营服务的费用。

三、交易规则

（一）本理财产品的认购

- 1.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甘肃银行将在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以公募方式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售本理财产品。
- 2. 认购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同时，个人投资者需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3. 认购期限：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募集资金在认购期内以活期存款利息计息。产品发行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认购期，并将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公布。

4. 认购份额的计算：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为认购期，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初始单位净值）。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二）本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1. 申购与赎回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投资封闭期结束以后，开放期每日投资者可通过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与赎回确认日

T 日（工作日）交易时间 9:00-15:00 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天受理，于 T+1 日（工作日）按照 T 日（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确认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T 日（工作日非交易时间及非工作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为预约申购、预约赎回，于 T+1 日（工作日）受理，T+2 日（工作日）按照 T+1 日（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确认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确认当日公布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可以在申购、赎回确认之前撤销，最终申购、赎回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4.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某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于 3 月 4 日（周一）上午 9:30（交易时间）进行申购，银行于 3 月 5 日（周二、申购确认日）进行申购确认；同时，银行于 3 月 5 日公布的 3 月 4 日产品单位净值是 1.0452，该投资者申购份额为 $50000 \text{ 元} / 1.0452 = 47837.73$ 份

情景 2：假设某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于 3 月 4 日（周一）下午 16:00（非交易时间）进行预约申购，则银行于 3 月 6 日（周三、申购确认日）进行申购确认；同时，银行于 3 月 6 日公布的 3 月 5 日产品单位净值是 1.0480，该投资者申购份额为 $50000 \text{ 元} / 1.0480 = 47709.92$ 份

情景 3：假设某投资者投资 50000 元申购本理财产品，于 3 月 9 日（周六）上午 10:00（非

交易时间)进行预约申购,则银行于3月12日(周二、申购确认日)进行申购确认;同时,银行于3月12日公布的3月11日产品单位净值是1.0522,该投资者申购份额为50000元/1.0522=47519.48份

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5.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金额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示例

情景 1: 假设某投资者赎回 50000 份本理财产品,于 10 月 15 日(周一)上午 9:30(交易时间)进行赎回,银行于 10 月 16 日(周二、赎回确认日)进行赎回确认;同时,银行于 10 月 16 日公布的 10 月 15 日产品单位净值是 1.0452,该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50000 份 × 1.0452=52260.00 元。

情景 2: 假设某投资者赎回 50000 份本理财产品,于 11 月 12 日(周一)下午 16:00(非交易时间)进行预约赎回,则银行于 11 月 14 日(周三、赎回确认日)进行赎回确认;同时,银行于 11 月 14 日公布的 11 月 13 日产品单位净值是 1.0480,该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50000 份 × 1.0480=52400.00 元。

情景 3: 假设某投资者赎回 50000 份本理财产品,于 12 月 8 日(周六)上午 10:00(非交易时间)进行预约赎回,则银行于 12 月 11 日(周二、赎回确认日)进行赎回确认;同时,银行于 12 月 11 日公布的 12 月 10 日产品单位净值是 1.0522,该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50000 份 × 1.0522=52610.00 元。

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6.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工作。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如出现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 产品管理人认为发生应该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其他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甘肃银行门户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7.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3) 本理财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产品管理人认为发生应该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其他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甘肃银行门户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暂停赎回期间结束，理财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甘肃银行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8.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拒绝赎回。

a. 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b. 拒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拒绝办理，投资者可于下一日重新申请赎回。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的情况，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在发生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甘肃银行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由甘肃银行负责管理，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

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回购、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企业（公司）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以及投资标的仅限于前述资产的产品及基金等。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如投资范围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甘肃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二）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限制

投资比例：80%-100%

投资限制：本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0%。

本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本理财产品投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五、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在T日（工作日）日终对当天持有资产进行估值，非工作日不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2.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投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所发行的固定收益率型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净值型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发行人发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对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可采用摊余成本估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6. 如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受益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产品单位净值低于 1 时不进行分红，产品分红后产品单位净值不能低于 1。
- (3) 本理财产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 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不定期分红方式，管理人将在分红前两个工作日对具体的分红方案及相关事宜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七、托管机构及主要职责

1. 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 从事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销售服务机构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青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
主要职责	由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九、提前终止

(一) 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间，甘肃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如果甘肃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前 5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回收的资产计算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资金存入的银行卡账户，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 甘肃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发生突发性事件或极端重大变故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甘肃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2.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利率大幅下滑、企业信用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到期正常兑付时，甘肃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3.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时，甘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三)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十、信息披露

(一) 投资者产品对账单

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特别约定，甘肃银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产品账单。

(二) 信息披露内容

甘肃银行将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理财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募集信息、产品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等内容。甘肃银行发布的公募理财产品信息，将在官方网站或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编码，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发行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到期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三）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甘肃银行将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理财产品销售过程涉及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对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甘肃银行将仅根据双方达成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并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信息披露频率

1.发行公告：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甘肃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本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2.提前终止公告：如果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甘肃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3.产品净值公告：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个工作日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公布截至上一工作日（含节假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4.产品分红公告：本理财产品采用不定期分红方式，甘肃银行将在分红前 2 个工作日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具体的分红方案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5.定期公告：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将定期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发布产品存续及投资运作的相关公告。

6.重大事项公告：甘肃银行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临时性信息披露：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甘肃银行将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政策情况，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书中已经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8.定期报告：甘肃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在甘肃银行门户网站公布。

甘肃银行理财产品信息可通过甘肃银行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投资者同意我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未及时登陆查询或由于系统故障、通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审慎决定。

十一、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无预期收益率，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甘肃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甘肃银行实际支付收益为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交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甘肃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甘肃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营运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承担方式。

甘肃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甘肃银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联系甘肃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甘肃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全国：400-88-96666 本省：96666）。